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梅市文广旅委〔2024〕16号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农居博物馆设立 备案的通知

侯增华：

你关于申请设立梅州市梅江区农居博物馆的备案材料收悉。经审核，梅州市梅江区农居博物馆符合《博物馆条例》规定的备案条件，现予以备案。

请你持此件，及时到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手续。请按照专家评估意见进一步完善提升博物馆相关工作，自觉接受区级及以上文物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筹办新展览时，应当在展览开展前10个工作日内，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博物馆陈列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展品中包含1949年之前的文物的，应秉持严谨科学态度，准确标注时代。展品应以原件为主，使用复制品、仿制品应当明示。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文物局，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梅江区民政局，
梅州市博物馆协会。